

新竹市警察局新聞資料(稿)

撰稿單位：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
發布日期：109年8月29日

標 題：為導正汽機車駕駛「車不讓人」惡習，培養禮讓行人觀念；新竹市警察局將採強勢勤務作為及柔性政令宣導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全國性「路口安全大執法」專案。

路口是人車交會最密集地方，易發生各類碰撞事故，根據歷年統計，交通事故中約有6成發生於路口。為加強路口安全，9月1日起將展開為期1個月之全國『路口安全大執法』，以減少事故並建立路口停讓文化，其中「汽機車路口不停讓行人」及「行人未依規定走行人穿越道」均為執法重點。

為此，新竹市警察局於8月29日下午由局長鄧學鑫率領一群可愛的小警察們，在都城隍廟前廣場前宣導禮讓行人的重要，小朋友成功的吸引了民眾的目光，也成功達到宣傳的效果。

本項專案執行初期，將擇定轄內易肇事及易違規路口為加強取締重點路段，如公道五慈雲路口、西大食品路口、光復東光路口、西大林森路口、中華經國路口（南北二端）、西大北大路口、慈雲埔頂路口、經國牛埔路口及東光忠孝路口等路段。

警方取締重點以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未減速或不暫停禮讓行人，處罰新臺幣1,200元至3,600元，行人部分除擅自穿越車道外，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和警察指揮，

及在交通頻繁道路奔跑、追逐或坐、臥、站，足以影響交通者，均處罰新臺幣 300 元。

為因應本專案執行，市警局除持續配合警政署「全國性路口安全大執法」專案，並再次呼籲市民，每一個人都有機會扮演駕駛人和行人的角色，希望駕駛人對待行人就像對待家人一般，而行人也能表現出「你讓我，我敬你」的態度，快速的通過路口；建立車輛與行人互相尊重禮讓的用路行為，大家共同為交通禮讓的社會盡一份心力。

另外，為提升兒童安全，9 月 1 日起幼童乘坐後向式幼童用安全座椅由 1 歲延長至 2 歲，但仍建議 2 歲以上孩童仍可面向後，不過因兒童高矮胖瘦都有不同，家長可依兒童個案情形選擇適合的方式乘坐。至於 4 歲到 12 歲或是 18 公斤到 36 公斤的兒童，建議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或是增高型坐墊，提供兒童乘車時有相當程度的保護；若家長上路違規沒使用，依法可開罰新臺幣 1,500 元至 3,000 元。

新聞資料提供單位名稱：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
聯絡人：警務佐黃竹青

聯絡電話：03-5250382

關鍵字：新竹市警察局，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，路口安全大執法，兒童安全座椅，禮讓行人，風城交通 168

設定搜尋關鍵字：新竹市警察局，風城交通 168，路口安全大執法